

济宁学院

关于做好学校 今冬明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加强学校今冬明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维护校园安全稳定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、省教育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做好全省学校今冬明春疫情防控工作的提醒函》精神和济宁市委教育复学组有关要求，现将有关疫情防控工作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充分认识学校冬春季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

冬季是新冠病毒的活跃期，传播机制更易实现，导致流行的可能性增大；新冠肺炎与其它呼吸道疾病流行相互叠加将使防控形势更加复杂。目前，国外新冠肺炎疫情肆虐，国内也呈现点状多发的态势。随着元旦、春节假期临近，人员流动将显著增加，疫情防控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还会加剧。各单位、各部门和全体师生员工要深刻认识防控形势的严峻性，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工作，严格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要求，做好打持久战的思想和工作准备，扛牢疫情防控的政治责任。

二、切实做好寒假放假工作

各系（院）和教务、学生管理部门要统筹配合，做好学生寒假分期分批、错时错峰离校工作。放假时，团委负责安排从校门到车站的“点对点”直达运送服务。放假前，各单位、部门要集中开展一次宣传教育活动，告知师生员工离校注意事项及个人防护要求，提醒广大师生假期期间尽量不要离开居住地，避免到境外或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区探亲旅游。疫处办要根据要求，及时把我校寒假放假时间安排、春季开学时间安排等报送省教育厅疫控平台。

三、严格抓好寒假校园疫情防控

寒假期间，校园实施封闭管理，教职工非必要不要来校，学生不得提前返校。确需入校的教职工，须核验身份、实名登记、亮健康绿码和测量体温，不达标者禁止入校。未经批准的外来人员一律不得入校。党委（院长）办公室、后勤处、安保处、疫处办等有关部门要做好值班值勤，每天一名校领导带班，保障疫情防控指挥体系正常运转。后勤处做好供水、供电、校园清扫和重点场所消毒等工作。

四、不断健全健康信息管理机制

寒假期间，各单位、部门要建立师生健康信息台账，按时、准确上报所属师生员工健康信息，掌握师生健康状况，做到师生信息可追踪、健康可监测。对于返回疫情中、高风险区的师生，要“一人一档”建立健康信息台账。疫处办做好假期师生员工健康信息的汇总和上报工作。各系（院）要加强与参加实习实训学生和所在实习单位的沟通联系，共同做好学生管理和疫情防控工作。

五、科学指导假期居家学习生活

各单位、部门要教育和指导所属师生员工按时上报个人健康信息，配合社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师生员工个人出门和乘坐公共交通要做好防护，减少流动和聚集，加强体育锻炼，坚持营养膳食，少用电子产品，保证充足睡眠，提高机体免疫力。学生工作处、各系（院）要健全家校联动机制，共同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，引导学生调整心态、适应假期生活。及时关注师生心理变化，共同化解心理问题，避免引发极端事件。

六、提前谋划春季学期开学

教务处、学工处、后勤处、疫处办根据疫情形势和学校总体安排，尽早谋划春季开学工作，科学制定开学返校方案。资产处、后勤处要及时检修重点场所测温设备，做好防疫物质储备。疫处办要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预案，牵头组织防疫工作演练和应急处置演练，确保春季学期开学工作平稳有序。

七、加强疫情防控督导检查

学校将组织疫情防控工作专项检查，及时发现短板漏洞，限期整改，确保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落地。对于履行防控责任不到位、落实防控措施不力的，严肃追责问责。

济宁学院

2020年12月30日